

【股票代號：4402】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51 號 9 樓之 1
公司電話：(07)216-7569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6~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為 268,700 仟元，佔總資產 45%，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為 500 仟元，佔稅前淨損 (5.6%)，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的一致性，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分類之正確性，以及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及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資訊之允當性及完整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283	42	\$ 249,243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768	2	3,9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9	1	5,4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	-	8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06	-	1,366	-
1410	預付款項	1,881	-	2,3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619	45	263,173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24,7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7,127	9	51,95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240	1	4,5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68,700	45	268,200	44
1780	無形資產	-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29	-	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3	-	39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	2,332	-	6,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931	55	356,952	58
1xxx	資產總計	\$ 610,550	100	\$ 620,1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563	-
2170	應付帳款	4,013	-	4,2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842	1	2,9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255	-	252	-
2310	預收款項	-	-	5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10	1	8,622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4,110	1	4,3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0	-	1,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0	1	5,610	1
2xxx	負債總計	13,420	2	14,232	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918	111	679,918	1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212)	(39)	(231,449)	(37)
3400	其他權益	157,424	26	157,424	25
3xxx	權益總計	597,130	98	605,893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0,550	100	\$ 620,1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黃潞西



都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23,719	100	\$ 1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9,611)	(83)	(14,262)	(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08	17	2,630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5)	(5)	(1,075)	(6)
6200	管理費用	(20,479)	(87)	(22,576)	(1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74)	(92)	(23,651)	(1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666)	(75)	(21,021)	(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970	8	1,511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6,940	29	4,677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4)	-	8,446	5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81)	-	(2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5	37	14,122	8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911)	(38)	(6,899)	(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48	1	68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63)	(37)	(6,214)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37,517	8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37,517	8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3)	(37)	\$ 131,303	77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13)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0.13)		\$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黃潞西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9,918	\$ -	\$ (225,235)	\$ 19,907	\$	474,59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6,214)	-		(6,21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517		137,51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14)	137,517		131,3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79,918	-	(231,449)	157,424		605,893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8,763)	-		(8,763)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763)	-		(8,7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18	\$ -	\$ (240,212)	\$ 157,424	\$	597,1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黃潞西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911)	\$ (6,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8	6,062
攤銷費用	139	99
利息費用	81	235
利息收入	(1,970)	(1,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4,5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00)	(13,084)
租賃修改利益	-	(1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58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5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33)	(2,8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4	(411)
存貨(增加)減少	760	1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	1,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41)	1,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3)	5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	3,5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8	(6,5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1)	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	(2,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6)	(717)
調整項目合計	(1,998)	(4,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09)	(11,003)
收取之利息	1,949	1,497
支付之利息	(81)	(2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6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5)	(9,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02
取得無形資產	-	(2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23)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4,664	1,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7	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252)	(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	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40	(8,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243	25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83	\$ 249,2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承



經理人：唐銘



會計主管：黃潞西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59年4月，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3年6月更名為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本公司股票自86年7月23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本公司經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屬簡易合併)以114年8月14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福泰紡織(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合併福泰紡織(股)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福泰紡織(股)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4.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除上列所述者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其他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除列時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用紗、布及防護用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變電所或採轉供方式透過台電公司電力網轉供傳輸電能予經營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時認列收入。

(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 金	\$ 100	\$ 100
支 票 存 款	20	10
活 期 存 款	199,163	189,133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合 計	<u>\$ 259,283</u>	<u>\$ 249,2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68	\$ 3,92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0,768</u>	<u>\$ 3,923</u>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至95天。
2.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7,839	\$ -	\$ 17,8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6,361	\$ -	\$ 16,361

4.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無。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 606</u>	<u>\$ 1,366</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2,974	\$ 8,6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	32
售電成本	6,662	5,596
營業成本合計	<u>\$ 19,611</u>	<u>\$ 14,262</u>

2.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5)仟元及32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24,73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列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福泰紡織(股)公司	-	100.00%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4日吸收合併福泰紡織(股)公司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5) 本公司彰濱廠土地及廠房原出租於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本公司於113年7月將上列標的出租予非關係人，故轉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110,880仟元之增值利益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6,637仟元轉列為其他權益-重估增值137,517仟元，上述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謝典璟估價師及邱襄陵估價師進行估價。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08	\$ 1,408
運 輸 設 備	103	103
其 他 設 備	84,905	65,451
合 計	\$ 86,416	\$ 66,962
減：累計折舊	(28,061)	(15,012)
減：累計減損	(1,228)	-
淨 額	\$ 57,127	\$ 51,95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14.1.1 餘額	\$ 1,408	\$ 103	\$ 65,451	\$ -	\$ 66,962
子公司合併轉入	-	-	19,454	-	19,454
114.12.31 餘額	\$ 1,408	\$ 103	\$ 84,905	\$ -	\$ 86,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49	\$ 14,963	\$ -	\$ 15,012
折舊費用	-	36	5,598	-	5,634
子公司合併轉入	-	-	8,643	-	8,643
114.12.31 餘額	\$ -	\$ 85	\$ 29,204	\$ -	\$ 29,289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13.1.1 餘額	\$ 1,408	\$ 851	\$ 66,781	\$ 371	\$ 69,411
增 添	-	-	-	3,000	3,000
處 分	-	(748)	(1,330)	-	(2,07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3,371)	(3,371)
113.12.31 餘額	\$ 1,408	\$ 103	\$ 65,451	\$ -	\$ 66,9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448	\$ 11,569	\$ -	\$ 12,017
折舊費用	-	68	4,540	-	4,608
處 分	-	(467)	(1,146)	-	(1,613)
113.12.31 餘額	\$ -	\$ 49	\$ 14,963	\$ -	\$ 15,01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情形：無。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 3,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	\$ 3,000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5,471	\$ 5,471
減：累計折舊	(1,231)	(957)
淨 額	\$ 4,240	\$ 4,514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4.1.1 餘額	\$ -	\$ 5,471	\$ 5,471
本期增加	-	-	-
114.12.31 餘額	\$ -	\$ 5,471	\$ 5,471
累計折舊			
114.1.1 餘額	\$ -	\$ 957	\$ 957
折舊費用	-	274	274
114.12.31 餘額	\$ -	\$ 1,231	\$ 1,231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3.1.1 餘額	\$ 40,430	\$ 9,383	\$ 49,813
本期增加	885	-	885
本期減少	(41,315)	-	(41,315)
到期除列	-	(3,912)	(3,912)
113.12.31 餘額	\$ -	\$ 5,471	\$ 5,471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6,559	\$ 4,465	\$ 11,024
折舊費用	1,050	404	1,454
本期減少	(7,609)	-	(7,609)
到期除列	-	(3,912)	(3,912)
113.12.31 餘額	\$ -	\$ 957	\$ 957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5	\$ 252
非 流 動	\$ 4,110	\$ 4,3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4%	1.34%-2.0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建築物屋頂等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租賃期間為5-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他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60	\$ 5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	\$ 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69	\$ 2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099	\$ 1,624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 本公司於113年6月與權鴻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台中市清水區武秀段825-3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承租權，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承租權自113年7月1日轉讓予權鴻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13,333仟元(未稅)，截至1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4,664仟元及長期應收票據款2,332仟元，本期減少與現金流量表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 -	\$ 13,333
減：應收出售價款增減	4,664	(11,66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取現金數	\$ 4,664	\$ 1,673

(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委外估價	\$ 268,700	\$ 268,200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68,200	\$ 25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71
增 添	-	745
公允價值變動	500	13,084
期 末 餘 額	\$ 268,700	\$ 268,200

(1) 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114年12月29日及113年12月4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謝典環估價師及邱襄陵估價師進行估價。

-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後，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其重要假設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19,331	\$ 402,65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7,107	31,13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392,224	\$ 371,527
折 現 率	4.22%	3.47%

A.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114年12月31日之市場月租金行情每坪約為436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440元至500元。

B.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C.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為基準，另加計4碼推定折現率計算。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年，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具優先購買權。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877	\$ 4,4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99	\$ 23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4.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429	\$ 6,857
第 2~5 年	-	3,429
超過 5 年	-	-
合 計	\$ 3,429	\$ 10,286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8,700仟元及268,200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6.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 745
應付設備款(增)減	-	17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	\$ 923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678	631
應付勞務費	1,381	1,185
應付休假給付	228	96
應付保險費	158	136
應 付 其 他	1,397	896
合 計	\$ 3,842	\$ 2,944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15仟元及452仟元。

(十)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7,992	\$ 679,918	67,992	\$ 679,918
現金增資	-	-	-	-
12 月 31 日	67,992	\$ 679,918	67,992	\$ 679,918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計為168,000仟股。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不超過45,000仟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仟股，每股私募價格訂為10元，以112年12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櫃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剩餘23,000仟股，已於113年6月6日之股東會報告，不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

4.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 459,918	\$ 459,918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20,000	220,000
合 計	\$ 679,918	\$ 679,918

(十一)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 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115年3月5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1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15年5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本公司股東會於114年5月及113年6月分別決議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虧撥補案，因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24,125	\$ 16,892
減：銷貨退回	(401)	-
銷貨折讓	(5)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23,719	\$ 16,892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紡織產品銷貨、紡織產品三角貿易收入(以淨額認列收入)及太陽能發電售電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及台電，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紡織品	售電收入	合計
台 灣		\$ 14,896	\$ 7,768	\$ 22,664
亞 洲		1,055	-	1,055
合 計		\$ 15,951	\$ 7,768	\$ 23,7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5,951	\$ 7,768	\$ 23,71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15,951	\$ 7,768	\$ 23,719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紡織品	售電收入	合計
台 灣		\$ 3,354	\$ 6,038	\$ 9,392
亞 洲		7,500	-	7,500
合 計		\$ 10,854	\$ 6,038	\$ 16,8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854	\$ 6,038	\$ 16,89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10,854	\$ 6,038	\$ 16,892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 10,768	\$ 3,923	\$ 4,635
合約資產	-	-	-
合 計	\$ 10,768	\$ 3,923	\$ 4,635
合約負債-流動	\$ -	\$ 563	\$ 4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563	\$ 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728	\$ 9,728
勞健保費用	-	940	940
退休金費用	-	515	515
董事酬金	-	2,880	2,8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5	505
折舊費用	5,790	118	5,908
攤銷費用	-	139	139
合 計	\$ 5,790	\$ 14,825	\$ 20,615

性質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9	\$ 7,195	\$ 7,584
勞健保費用	53	850	903
退休金費用	29	423	452
董事酬金	-	3,030	3,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	301	305
折舊費用	4,606	1,456	6,062
攤銷費用	-	99	99
合 計	\$ 5,081	\$ 13,354	\$ 18,435

1.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8人。
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及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 114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69仟元，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4仟元。
 - (2) 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73仟元，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8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36%。
 - (4) 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

A.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經理若干人，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3. 本公司於115年及114年3月董事會因營運虧損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與114及113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70	\$ 1,511

(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6,877	\$ 4,496
其 他	63	181
合 計	\$ 6,940	\$ 4,677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1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5)	6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500	13,08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4,520)
租賃修改利益	-	145
其他損失	(159)	(166)
合 計	\$ (74)	\$ 8,446

(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押金設算息	\$ 21	\$ 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0	227
小 計	\$ 81	\$ 23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 81	\$ 235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48)	\$ (6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48)	\$ (6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8)	\$ (685)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損	\$ (8,911)	\$ (6,89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2)	(1,38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稅務不可減除之費損(利益)	12	(2,627)
未認列虧損扣抵	15,628	4,007
已實現投資損失	(13,858)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48)	(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8)	\$ (6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	\$ (5)	\$ -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2	-	82
未實現帶薪休假	19	26	-	45
小 計	\$ 26	\$ 103	\$ -	\$ 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	45	-	-
小 計	\$ (45)	\$ 45	\$ -	\$ -
合 計	\$ (19)	\$ 148	\$ -	\$ 129

113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6	\$ -	\$ 7
未實現帶薪休假	53	(34)	-	19
小 計	\$ 54	\$ (28)	\$ -	\$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27,395)	\$ 758	26,63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	-	(45)
小 計	\$ (27,395)	\$ 713	\$ 26,637	\$ (45)
合 計	\$ (27,341)	\$ 685	\$ 26,637	\$ (1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 9,054
虧損扣抵	167,280	182,021
合 計	\$ 167,280	\$ 191,07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無。

項 目	113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10,880	\$ 26,637	\$ 137,5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880	\$ 26,637	\$ 137,517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8,763)	\$ (6,2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992	67,992
基本每股損失(稅後)(元)	\$ (0.13)	\$ (0.09)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8,763)	\$ (6,2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本期淨損	\$	(8,763)	\$ (6,2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67,992	\$ 67,992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	-
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67,992	\$ 67,992
稀釋每股盈損失(稅後)(元)	\$	(0.13)	\$ (0.09)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11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福泰紡織(股)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4年8月14日。該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11月17日核准在案，且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事宜。於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吸收合併之情形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55
應收帳款淨額		188
預付款項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8
存出保證金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01
其他應付費用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01)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24,3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註)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4日吸收合併福泰紡織(股)公司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無。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無。
9. 承租協議：無。
10. 對關係人放款：無。
11. 向關係人借款：無。
12. 背書保證：無。
13. 其他：

(1)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	\$ 1,365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無。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6	\$ 5,54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及承租履約而收取之保證票據皆為158仟元。
- (二)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各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20年之日終止，本公司除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本公司於113年8月向台電公司申請部分發電機組辦理電能轉供售業務，台電公司同意終止部分合約，所終止之合約本公司與天能綠電(股)公司簽訂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合約，合約期間為電能供應起始日至115年8月31日止。
- (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人郡和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郡和公司」）簽訂高雄市楠梓區翠屏二小段之合建契約，共同出資興建。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114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與郡和公司之合建契約，並已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日常營運及更新設備等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	31.43	2,588	升值1%	26	-
		11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2	32.785	10,215	升值1%	102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6)仟元及63仟元。

B. 價格風險：無。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365)	(4,617)
淨 額	\$ (4,365)	\$ (4,6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9,163	\$ 249,13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59,163	\$ 249,133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4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592仟元及2,49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	\$ 4,013	\$ -	\$ -	\$ -	\$ 4,013	\$ 4,013
其他應付款	3,842	-	-	-	3,842	3,842
租賃負債	312	312	936	3,276	4,836	4,365
存入保證金	-	1,200	-	-	1,200	1,200
合計	\$ 8,167	\$ 1,512	\$ 936	\$ 3,276	\$ 13,891	\$ 13,4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	\$ 4,292	\$ -	\$ -	\$ -	\$ 4,292	\$ 4,292
其他應付款	2,944	-	-	-	2,944	2,944
租賃負債	312	312	936	3,588	5,148	4,617
存入保證金	-	1,200	-	-	1,200	1,200
合計	\$ 7,548	\$ 1,512	\$ 936	\$ 3,588	\$ 13,584	\$ 13,05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283	\$ 249,2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68	3,923
其他應收款	4,739	5,44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32	6,996
存出保證金	403	3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013	4,292
其他應付款	3,842	2,94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65	4,617
存入保證金	1,200	1,2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68,700	268,700
合 計	\$ -	\$ -	\$ 268,700	\$ 268,700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68,200	268,200
合 計	\$ -	\$ -	\$ 268,200	\$ 268,200

(註)：係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投資性不動產

A.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268,200	\$ 25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791
增 添	-	325
公允價值變動	500	13,084
12 月 31 日	\$ 268,700	\$ 268,20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收益法	\$ 268,700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法	折現率 期末價值收益 資本化率	4.22% 2.5160%	折現率越高或收益 資本化率越高，則 公允價值越低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收益法	\$ 268,200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法	折現率 期末價值收益 資本化率	3.47% 1.2035%	折現率越高或收益 資本化率越高，則 公允價值越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已全數提列損失，公允價值為0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四) 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	—	17.13%	—	(註)

註：原始投資成本 36,455 仟元已全數認列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附表二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郡都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各類棉紗、混紡紗 生產及銷售	-	70,000	-	-	-	(386)	-

註：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吸收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福泰紡織(股)公司，請參閱附註一(二)及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47
應收帳款明細表	4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9
存貨明細表	50
預付款項明細表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5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54
推銷費用明細表	55
管理費用明細表	5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用金	\$ 100	
現 金 小 計		<u>\$ 100</u>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台幣	196,575	
	活期存款-外幣	2,588	USD 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在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0	
銀行存款小計		<u>\$ 259,183</u>	
合 計		<u><u>\$ 259,283</u></u>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31.43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收貨款	\$ 5,017	
B 公 司	應收貨款	3,204	
C 公 司	應收貨款	1,405	
D 公 司	應收貨款	627	
E 公 司	應收貨款	515	
合 計		\$ 10,768	
減：備抵減損損失		-	
淨 額		\$ 10,7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應收出售價款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 4,664	
應收利息	應收定存息	35	
應收其他	應收其他	40	
合 計		\$ 4,739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商 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 606	\$ 606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預 付 費 用	保 險 費 等	460	
留 抵 稅 額	留 抵 稅 額	1,421	
合 計		\$ 1,881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情 形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福泰紡織(股)公司	7,000	\$ 24,731	-	\$ -	7,000	\$ 24,731	-	-	\$ -	\$ -	\$ -	無	

說明：

1. 本期減少 24,731 仟元，係因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吸收合併福泰紡織(股)公司，請參閱附註一(二)及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	\$ 1,267	
B 公 司	應付貨款	776	
C 公 司	應付貨款	669	
D 公 司	應付貨款	589	
E 公 司	應付貨款	393	
F 公 司	應付貨款	296	
其 他	5%以下合計	23	
合 計		\$ 4,013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商品	
期初存料	\$ 1,401
加：本期進料	12,189
減：期末存料	616
出售商品成本	\$ 12,9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
售電成本	6,662
營業成本	\$ 19,611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薪資支出	\$	460
租金支出		86
運費		455
佣金支出		146
其他支出(註)		148
合 計	\$	1,295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薪資支出	\$	12,148
保險費		1,029
勞務費		2,264
其他支出(註)		5,038
合 計	\$	20,479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87 號

會員姓名： (1) 李國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56349214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2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國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淑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